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34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735號

原告 A女 (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洪俊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6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黃依晴

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